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为公司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满足 20 万吨/年 MMA 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同时，有利于公司加快 20 万吨/年 MMA 项目的建设，确保 20 万吨/年 MMA 项目按期完工并投入运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张元荣 刘海波 林丹丹

2021 年 1 月 13 日